

2020 年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诚绩评字[2021]第 01 号

委 托 单 位：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 价 单 位：山东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8 月

目 录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1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2
(二) 评价依据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3
(四) 评价方法	4
三、评价结论情况	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4
(二) 绩效分析	5
(三) 取得的成效	7
(四) 存在的问题	8
四、意见建议	8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立项	10
(二) 项目预算	1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0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一) 绩效目标	12
(二) 绩效指标	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3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6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6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8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8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七、意见建议	20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上《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讲话精神，枣庄市峰城区政府2019年9月3日制定了《峰城区科技创新资助奖励办法》（峰政发【2019】10号），并印发通知峰城区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以来，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管局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强化各项政策的激励导向，广泛宣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广泛宣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到企业详细介绍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和优惠政策，深入科技创新型企业，调研帮促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市民中心设立了知识产权办事窗口，知识产权政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

做好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利用专利提高市场的认可和占有率，提升有效发明维持率，提高枣庄市峰城区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做到有效发明专利零流失，是本次项目立项的主要目的，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管局为此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总预算 48.40 万元，财政拨入专款 48.4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 45.14 万元，其中：奖励资金支出 25.00 万元，支付知识产权日常办公、宣传费用 20.14 万元。

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支出占财政拨入专款的 93.26%，剩余财政专款 3.2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专款账户无余额，2020 年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结余 3.26 万元，用于其他办公费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绩效总目标：以巩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抓手，不断推动专利保护工作，大力夯实专利保护的基础。着力建设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保护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年度预算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 48.40 万元，知识产权奖励单位 13 个，奖励资金及时发放，企业满意度 100%，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民生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 48.40 万元，项目数量为 1 个。

2.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业务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等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提交的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绩效实现等相关的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要求，并结合投资类项目资金特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效益 20 分。

2. 综合绩效评价级次评定标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四）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调查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1.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是现场收集资料，与相关领导及项目经办人员座谈，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相关实施程序，发放、收集调查问卷。

2. 非现场评价

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34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2020年度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0.00	18.72	93.60%
产出	40.00	31.65	79.13%
效益	20.00	15.97	79.85%
综合得分	100.00	85.34	85.34%
绩效级别评价	良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2020 年度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决策	20.00	绩效目标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80	9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70	90.00%
		项目立项	1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00	5.00	100.00%
		资金分配	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4.50	90.00%
过程	20.00	资金管理	6.0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3.72	93.00%
		组织实施	14.00	组织机构健全性	6.00	6.00	100.00%
				过程控制有效性	8.00	7.00	87.50%

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	40.00	数量及质量目标	12.00	项目完成数量	6.00	4.15	69.23%
				项目完成质量	6.00	4.50	75.00%
		时效指标	20.00	项目投入使用完成时效	20.00	17.00	85.00%
		成本指标	8.00	预算成本合理性	4.00	3.00	75.00%
				预算成本执行有效性	4.00	3.00	75.00%
效益	20.00	经济效益	4.00	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4.00	3.00	75.00%
		社会效益	6.00	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民生权益	6.00	4.50	7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0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6.00	4.50	7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00	企业满意度	4.00	3.97	99.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5.34	85.34%

1. 决策情况分析。得 19.00 分，得分率为 95.00%。绩效目标设定与峰城区 2020 年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工作要求相符，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数量指标设置基本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对应，质量指标未能体现对实际工作质量的约束作用，成本指标设置不够量化。

2. 过程情况分析。得 18.72 分，得分率为 93.60%。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执行率为 93.26%。项目资金管理相关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主管部门采取了必要的监管措施。但是用于奖励专利企业的资金 25.00 万元，仅仅占项目资金的

51.65%，知识产权办公、宣传费用偏大，金额 20.14 万元，占项目资金的 41.61%，资金预算执行不力，组织实施过程控制有效性较低。

3. 产出情况分析。得 31.65 分，得分率为 79.13%。获得知识产权专利奖励的企业数量偏少，尚有增长空间，有待在引导企业重视专业技术人才，鼓励发明创造，在积极培植培育自己企业的技术专利方面下大力量，积极支持企业商标注册和专利发明等知识产权工作。

4. 效益情况分析。得 15.97 分，得分率为 79.85%。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3.97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被服务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99.23%。

（三）取得的成效

1、广泛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0 年度，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契机，围绕“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为主题宣传周活动，全区范围设置宣传点，发放宣传册，广泛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普及知识产权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 引导培育专利申请大户，确保知识产权创造稳步提升。

落实“春笋行动”实施知识产权创造大户企业重点培育工程和小微企业专利创造“倍增清零”计划，对 5 家科技型企业引导培育专利申请大户，实现专利申请量的突破。对 27 家小微企业

进行了专项扶持，实现发明专利零的突破。专业股室深入企业调研 32 家，与企业负责人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现状和需求，听取专利创造保护及维权援助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帮扶、整改落到实处。

3、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对辖区内的家电卖场、药店、超市和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累计检查商品 300 余件，登记和查证专利商品 50 件。受理知识产权投诉举报 7 件，处理结案率 100%。筹备建立枣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峰城分中心，落实实施知识产权调解对接机制。成立枣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峰城分中心，帮助企业成功处理外观专利侵权案件 1 件，处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 6 件。

4、承办全市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现场观摩培训会，邀请知名专家授课，推动了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

（四）存在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

四、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优化绩效项目设置。

二是加强绩效项目管理专干培训和业务指导。

三是规范专项资金支出核算，对专项资金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坚持先批后用，先审后拨。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9年9月3日枣庄市峰城区政府制定了《峰城区科技创新资助奖励办法》（峰政发【2019】10号），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峰政发【2019】10号中知识产权发展专利部分内容立项，在工作中进行了贯彻落实。枣庄市峰城区政府、区财政局对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予以批复。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总预算48.40万元，峰城区财政局及时拨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专户。

截止2020年12月底，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完成45.14万元，年度目标总预算48.40万元，资金到位执行率为93.26%。尚有3.26万元结余被其他费用挤占。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根据峰政发【2019】10 号文件相关规定，2020 年度 2020 年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支出 45.14 万元，其中：

1. 奖励资金支出 25 万元，分别是：

(1) 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 7 家，共奖励资金 1.00 万元；

(2) 获企业首件国内发明授权的企业 2 家，共奖励资金 2.00 万元；

(3) 获年度申请专利 10-20 件的企业 2 家，共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4) 获年度申请专利 48 件以上的企业 1 家，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5) 获国际专利（PCT）申请的企业 1 家，奖励资金 1.00 万元；

(6) 获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业 1 家，奖励资金 1.00 万元。

2. 支付知识产权办公费用 20.14 万元，其中：

(1) 宣传费用 17.72 万元；

(2) 差旅费用 0.14 万元；

(3) 培训费用 2.28 万元。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支出占财政拨入专款的 93.26%。剩余财政专款 3.26 万元。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020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契机，围绕“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为主题的宣传周活动，全区范围设置宣传点，发放宣传册，广泛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落实“春笋行动”实施知识产权创造大户企业重点培育工程和小微企业专利创造“倍增清零”计划，对5家科技型企业引导培育专利申请大户，实现专利申请量的突破。对27家小微企业进行了专项扶持，实现发明专利零的突破。

专业股室深入企业调研32家，与企业负责人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现状和需求，听取专利创造保护及维权援助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帮扶、整改落到实处。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对辖区内的家电卖场、药店、超市和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累计检查商品300余件，登记和查证专利商品50件。受理知识产权投诉举报7件，处理结案率100%。

筹备建立枣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峰城分中心，落实实施知识产权调解对接机制。成立枣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峰城分中心，帮助企业成功处理外观专利侵权案件1件，处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6件。承办全市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现场观摩培训会，邀请知名专家授课，推动了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以巩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抓手，不断推动专利保护工作，大力夯实专利保护的基础。着力建设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保护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二）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知识产权专利奖励单位 13 家。

产出质量指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产出时效指标：及时发放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产出成本指标：预算合理、预算支出 48.40 万元执行有效。

经济效益：促进市场主体竞争有序，经济发展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民生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企业满意度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 48.4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

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预算部门提交的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绩效实现情况等相关的资料。

评价组获取的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过程中，工作组形成的现场勘察记录、专家咨询结论、访谈记录、工作底稿等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独立评价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各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评价方法。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组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专家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投入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40 分，效益分值 20 分。评价组根据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平均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文件确定，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要求，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由第三方服务机构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专业人员组成，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工作内容的不同，优化组合参加工作的部门、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48.40万元，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34分，其中：

决策19.00分，扣分原因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质量指标未能体现对实际工作质量的约束作用，成本指标设置不够量化。

过程18.72分，主管部门采取了必要的监管措施，扣分原因是有些细节还有待完善。

产出31.65分，从项目完成率和完成质量两方面进行评价。按定量比率得分。

效益15.97分，根据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的达标比率得分。

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表3：2020年度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0.00	18.72	93.60%

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	40.00	31.65	79.13%
效益	20.00	15.97	79.85%
综合得分	100.00	85.34	85.34%
绩效级别评价	良		

表 4：2020 年度知识产权发展专利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决策	20.00	绩效目标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80	9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70	90.00%
		项目立项	1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00	5.00	100.00%
		资金分配	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4.50	90.00%
过程	20.00	资金管理	6.0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3.72	93.00%
		组织实施	14.00	组织机构健全性	6.00	6.00	100.00%
				过程控制有效性	8.00	7.00	87.50%
产出	40.00	数量及质量目标	12.00	项目完成数量	6.00	4.15	69.23%
				项目完成质量	6.00	4.50	75.00%
		时效指标	20.00	项目投入使用完成时效	20.00	17.00	85.00%
		成本指标	8.00	预算成本合理性	4.00	3.00	75.00%
				预算成本执行有效性	4.00	3.00	75.00%
效益	20.00	经济效益	4.00	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4.00	3.00	75.00%
		社会效益	6.00	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民生权益	6.00	4.50	7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0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6.00	4.50	7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00	企业满意度	4.00	3.97	99.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5.34	85.34%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完成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指标,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及汇总进行非现场评价。经统计分析,非现场评价指标分值 36 分,综合得分 29.00 分。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表 5: 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非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36.00	29.00	80.56%
1	时效指标	20.00	17.00	85.00%
2	经济效益	4.00	3.00	75.00%
3	社会效益	6.00	4.50	75.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0	4.50	75.00%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分配与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完成数量、质量和满意度等指标,评价组通过实地勘察、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经统计分析,现场评价指标分值 64.00 分,综合得分 56.34 分。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表 6: 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64.00	56.34	88.03%
1	绩效目标	5.00	4.50	90.00%
2	项目立项	10.00	10.00	100.00%
3	资金分配	5.00	4.50	90.00%
4	资金管理	6.00	5.72	95.33%

绩效评价报告

5	组织实施	14.00	13.00	92.86%
6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	12.00	8.65	72.08%
7	成本指标	8.00	6.00	75.00%
8	满意度	4.00	3.97	99.25%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遵循《预算法》，提前做好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在具体工作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支出预算落实。

2. 强化认识，重视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绩效评价是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理财水平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3. 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评价工作。

通过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按要求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4. 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在预算管理过程中，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培训和指导，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例如：用于奖励专利企业的资金 25.00 万

元，仅仅占项目资金的 51.65%，知识产权的办公、宣传费用偏大，金额 20.14 万元，占项目资金的 41.61%，尚有 3.26 万元的专项资金被其他费用挤占。

七、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优化绩效项目设置。

二是加强绩效项目管理专干培训和业务指导。

三是规范专项资金支出核算，对专项资金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坚持先批后用，先审后拨。

四是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会计科目使用规范，设立项目支出的会计科目，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分别核算。

附：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山东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08 月 31 日